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鉴证字[2012]1016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纺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深圳纺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控，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纺织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纺织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纺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82号），公司于201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91,397,849股，每股发行价9.30元，募集资金总额849,999,995.7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1,231,992.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8,768,003.04元。募集资金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355721091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155.92万元，故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4,032.7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2010年8月9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3557210918），盛波光电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3176619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账户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余额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活期账号 755903557210918)	82,876.80	73.70	10,795.36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半年定期账号 75590355728010149)	--	20,000.00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个月定期账号 75590355728010135)	--	5,021.37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个月定期账号 75590355728010118)	--	10,042.75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个月定期账号 75590355728010121)	--	4,890.82	--
合计	82,876.80	40,028.64	10,795.36

2、盛波光电账户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活期账号 11006317661902)	--	21,274.80	7,127.5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87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10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0 年度： 13,757.98 2011 年度： 52,351.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84,937.00 注 1	82,876.80	82,876.80	84,937.00	82,876.80	66,109.83	--	注 2
合计		84,937.00	82,876.80	82,876.80	84,937.00	82,876.80	66,109.83	--	

附注：

- 1、本次募集资金 82,876.8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84,937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2,64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2、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桩基础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宽幅生产线（4 号线）已于 2011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窄幅生产线（5 号线）计划于 2012 年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中的窄幅偏光片生产线变更为宽幅偏光片生产线，投资额由 20,027 万元增加到 59,349 万元（公司公告编号 2011-11、14），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告编号 2011-15）。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5 号线仍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条窄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公司公告编号 2011-14），公司将兼顾价格优先和设备性能优良的原则进行主

机设备的采购，主要用于生产高端 STN、染料系偏光片、3D 用偏光片及中小尺寸 TFT 偏光片，兼顾宽幅 TFT 偏光片的产品试验和开发。窄幅生产线计划于 2011 年三季度完成设备的招标采购，2012 年三季度试生产（公司公告编号 2011-21）。

故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 10,183.99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该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455 号鉴证报告。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公告编号 2010-38）。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公告编号 2011-03）。

2011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编号 2011-04）。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公告编号 2011-3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幅生产线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